

盱眙县行政审批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起止日期	
规划条件		内容		序号	
用地性质		教育科研用地		道路	
1	用地范围	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二号地块	东至军部纪念馆土房地块；西至军部纪念馆淮南食堂地块；南至军部纪念馆空地；北至军部纪念馆空地	5	管径
2	用地面积	约1.25亩（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）		6	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0.5 < 容积率 ≤ 1.5		7	公共配套设施
	建筑密度	≤ 45%		8	景观要求
	绿地率	—		9	其他要求
	建筑限高	≤ 24米		10	其他要求
3	出入口方位	—		11	其他要求
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 其他	就近统筹配置 就近统筹配置 —			
4	退道路红线	—			
	退城市绿地控制线	—			
	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0.5L。			
	退河道控制线	—			
4	其他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版）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、园林、环保等要求。			
	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有关规定，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
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

合理组织内部外部交通流线，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

做好管线综合规划，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，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，地段内应采用暗沟（管）排除地面水，保证雨水顺利排出。

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市政配套设施，并反映到设计图纸中。

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、垃圾收集点等相关公共配套设施，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。

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，采用现代手法进行建筑单体设计，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，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、广告等安装位置，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

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2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等有关规范。3.由建设单位聘请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4.建筑应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规划建设。5.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6.保留原建筑物（现状）挂牌。

①1: 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和竖向设计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，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）。
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（1: 100或1: 200），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
③设计说明书（含经济技术指标，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）。
④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。
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。
⑥绿色建筑设计专篇
⑦电子文件（文字 WPS 或 word，图纸 dwg 文件）一套。

主要
报审
材料

报市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，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，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
单位

日期



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二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

